**GF—2000—0801**

保管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合同编号：

保管人： 签订地点：

寄存人：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第一条 保管物

保管物名称： 性质： 数量： 价值： 第二条 保管场所： 第三条 保管方法： 第四条 保管物（是 / 否）有瑕疵。瑕疵是：



第五条 保管物（是 / 否）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。特殊保管措施是：



第六条 保管物（是 / 否）有货币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。

第七条 保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 。

第八条 寄存人交付保管物时，保管人应当验收，并给付保管凭证。

第九条 保管人（是 / 否）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。

第十条 保管费（大写） 元。

第十一条 保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：



第十二条 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，保管人（是 / 否）可以留置保管物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

  


1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时成立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  
  


保管人： 寄存人：

监制部门： 印制单位：

2